

关于国寿安保泰瑞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降
低托管费率的公告

为更好地保障基金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国寿安保泰瑞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5月20日起降低国寿安保泰瑞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托管费率，同时对《基金合同》和《国寿安保泰瑞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一、降低托管费率

本基金托管费率由0.10%降低至0.05%。

二、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

1、《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

章节	原文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 806 号 3 幢 306 号 法定代表人：王军辉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 806 号 3 幢 306 号 法定代表人：于泳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成立时间：1996 年 2 月 7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复【1996】14 号 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成立时间：1996 年 2 月 7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复【1996】14 号 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注 册 资 本 : 人 民 币 28,365,585,2274 元	(上市) 注 册 资 本 : 人 民 币 43,782,418,502 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托管协议》的修改内容

章节	原文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 806 号 3 幢 306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盈泰商务中心 2 号楼 11、12 层 邮政编码: 100033 法定代表人: 王军辉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 806 号 3 幢 306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盈泰商务中心 2 号楼 11、12 层 邮政编码: 100033 法定代表人: 于泳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法定代表人: 高迎欣 成立日期: 1996 年 2 月 7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 证监基金字[2004]101 号 组织形式: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注册资本: 28,365,585,227 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1996 年 02 月 07 日至长期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法定代表人: 高迎欣 成立日期: 1996 年 2 月 7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 证监基金字[2004]101 号 组织形式: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注册资本: 43,782,418,502 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1996 年 02 月 0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十一、基金费用	（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上述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自2025年5月20日起生效。

对于本次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内容，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对应内容也随之相应修改。本公司将于本公告日在本公司网站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亦可

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0日